

#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公共资源局〔2022〕2号

### 关于印发《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不断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营造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招标代理市场环境，制定了《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 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以下简称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信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适用于在黄冈市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方式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指导协调，负责市本级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恪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市本级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黄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zwfw.hg.gov.cn>）和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gggzy.com>）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计分制，每个季度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内未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得分 = 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 优良信用加分 - 不良信用扣分。

**第八条** 服务质量评价采取“一标一评”方式计算评价周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评价分的算术平均值，即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 评价周期内累计代理项目“一标一评”总得分 ÷ 评价周期内代理项目数量，满分为 100 分。

本办法所称“一标一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每次代理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该代理机构本次代理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其中招标人评价分值为40分，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价分值为40分，评价内容详见附件2；评标委员会评价分值为20分，评价内容详见附件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提交评价表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提交评价表格，评标专家在评标结束后现场提交评价表格。

**第九条** 优良信用记分采取加分制，在评价周期内具备以下情形的给予加分：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地）级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在国家、省、市（地）级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会议观摩、推广做法或作经验介绍的，每次分别加5分、3分、2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地）级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每人次分别对所属单位加2分、1分、0.5分；

（四）主动向市、县监管部门反映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并经核实属实的，每件次加2分；

(五)积极献言献策,主动向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出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合理化意见建议并被采纳的,每件次加1分。

优良信用加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认定。

**第十条** 不良信用分采取扣分制,不设分数限制。记分方法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每个较重违法违规行为扣4分,每个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扣8分,每个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扣12分,扣分周期同量化周期。一次性或累计量化分值达12分及以上时,该市场主体将被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电子系统自动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不良信用扣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实施,实施扣分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黄冈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扣分通知书》(附件4)。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被县级以上监管部门限制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的,限制期内其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限制期满后再参与评价。

### 第三章 异议处理与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本周期评价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重要参考，对不同评价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得分在 100 分（含）以上且无不良行为扣分情况的，在下一评价周期加 3 分，并在评先评优时优先推荐；

（二）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优先选择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20%（含）且无不良行为的代理机构。采取遴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

（三）对信用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作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抽查检查频率；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应慎重选择此类招标代理机构。一年内两次（含）以上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警示约谈，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从严处理；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不应选择此类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用评价评分的，经查实后，从重严肃处理。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严格、审慎开展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为谋取不当利益，隐瞒事实，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 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

(招标人)

招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2    |    |    |
| 2           | 招标文件编制科学、合法、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条款,表述准确、无歧义。   | 10   |    |    |
| 3           | 提前 1 天通知招标人参加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                    | 2    |    |    |
| 4           | 开标、评标活动组织顺畅有序,相关表格资料齐全、无误。                   | 2    |    |    |
| 5           | 评标结束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                             | 3    |    |    |
| 6           |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准确、有针对性。                | 5    |    |    |
| 7           |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 2 日内发出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3    |    |    |
| 8           | 代理项目发生异议、矛盾或纠纷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提出意见建议、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良好。 | 5    |    |    |
| 9           | 代理机构业务熟练,能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 5    |    |    |
| 10          | 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 3    |    |    |
| 总分(满分 40 分)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注: 1. 请招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将此表格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gsggzyj@sina.com; 2. 招标人应切实履行招标主体责任,如实、客观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时限提交评价表格。

## 附件 2

## 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项目登记程序规范,内容准确,资料齐全;容缺的项目书面承诺开标前补齐相关资料,开标前无法补充的及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5  |    |    |
| 2           | 场地预约安排合理,场地变更及时;招标文件严格落实取消“两金”、取消平台信息服务费要求;遵守、服从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 4  |    |    |
| 3           | 依照提交的招标方案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及分工组织开评标活动;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熟悉项目情况;公告、公示中所留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方式可正常联系。    | 4  |    |    |
| 4           | 遵守开标、评标现场纪律,维护好开标、评标现场秩序,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代理机构人员着马甲进入开标室。                   | 4  |    |    |
| 5           | 开标、评标前准备充分,系统操作熟练,组织有序,程序严谨,过程顺利;开标、评标结束后及时关闭电脑、空调、投影仪等相关设施设备。          | 4  |    |    |
| 6           | 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节点抽取专家;专家抽取信息(时间、人数、专业、回避等)录入准确;严格遵守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规定;按标准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 | 5  |    |    |
| 7           | 涉及场地变更或取消、专家补抽、复核场地安排、定标场地安排等事项与交易中心沟通及时。                               | 4  |    |    |
| 8           | 评标结束后及时、认真对评标结果进行形式核验;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录入交易平台的项目相关信息准确、规范。 | 5  |    |    |
| 9           | 遵守交易平台其他各项规则规定,招投标活动正常运行。                                               | 5  |    |    |
| 总分(满分 40 分) |                                                                         |    |    |    |

## 附件 3

## 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

(评标委员会)

|                 |                                                |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评标时间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      |    |    |
| 评标委员会主任<br>(签字) |                                                | 联系方式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制作严谨、规范，无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事项，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因素和原则合法、合理。 | 10   |    |    |
| 2               | 评标准备充分，及时、完整的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材料。                     | 3    |    |    |
| 3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全程等候服务，及时准确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3    |    |    |
| 4               | 评标过程无影响公正的言行，无干预评标活动的行为。                       | 4    |    |    |
| 总分(满分 20 分)     |                                                |      |    |    |
| 扣分情况说明:         |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将本评价表格签字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

附件 4

编号:

## 黄冈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扣分通知书

(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黄冈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对你单位的信用评价扣分(本次累计分值)分，具体如下：

| 当事人                       |      |        | 序号  | 信用评价扣分行为描述 | 扣分分值 | 扣分周期 |
|---------------------------|------|--------|-----|------------|------|------|
| 单位                        | 单位全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分交当事人，一份留签发单位存档。 |      |        |     |            |      |      |

综合监管机构: (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_\_\_\_年第\_\_季度黄冈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公示表

| 序号                                    | 代理机构名称 | 服务质量<br>评价得分 | 优良信用<br>加分 | 不良信用<br>扣分 | 综合评价<br>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次评价只对本季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过代理活动的代理公司进行评价。 |        |              |            |            |            |